

#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廊环函〔2023〕136号

##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廊坊金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 20 万吨 电子废弃物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廊坊金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的《廊坊金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 20 万吨电子废弃物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报批版)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及其它相关材料已收悉。依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廊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75 万元，建设地点位于河北大城经济开发区现代制造业工业园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生产车间 5 座、办公楼 1 座、综合楼 1 座、中控楼 1 座、碱液循环池 1 座、库房 1 座、消防泵房 1 座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

形成年拆解 20 万吨电子废弃物循环综合利用规模。其中，废旧电器拆解处理量为 18 万吨/年；电路板高温还原处理量为 3 万吨（含企业废旧电器拆解得到电路板 1 万吨及外购电路板 2 万吨）。

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，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因此，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施工扬尘须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相关标准。运营期电子电器拆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采用脉冲布袋除尘+活性炭棉吸附处理，最后分别经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（DA001、DA003）排放，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。破碎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采用旋风除尘+脉冲布袋除尘+活性炭棉吸附处理，最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，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。熔锡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采用金属隔离网（过滤器）+气旋混动塔+喷淋塔+布袋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处理，最后

经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，废气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须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。高温还原炉废气采用有机废气燃烧室+SNCR 脱硝+余热锅炉+喷淋急冷塔+中和反应烟道+旋风除尘+脉冲布袋除尘+两级喷淋塔+湿电除尘处理，最后经 1 根 5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，废气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锑、镉、铅、砷、汞、锡、铜、锌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CO、二噁英类等排放须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20）排放限值要求。飞灰固化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，高温还原炉环境集烟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采用旋流重力除尘+脉冲布袋除尘治理，废气经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6 排放，颗粒物排放须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。水淬渣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，最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7 排放，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综合楼顶专用烟道排放，油烟须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中型排放标准。厂界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须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；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须执行《挥

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类废水处置措施。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浓水、余热锅炉排水、高温还原炉冷却水排水、湿电除尘器排水、碱液喷淋塔废水。其中：软水制备浓水用于急冷塔，不外排；余热锅炉排水、高温还原炉冷却水排水、湿电除尘器排水、碱液喷淋塔废水用于冲渣，不外排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、生活盥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大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，送大城县城建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待河北大城经济开发区现代制造业工业园污水管网铺设后，由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降噪措施处理，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相关标准。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1中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固废分类储存和处置要求，规范处置，同时须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事故应急对策措施，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### 三、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在项目竣工后，按国家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正式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由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工作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管。

（四）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分别送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等相关单位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 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年10月11日